

# 天津市北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津辰综执处决字(2021)第18号

天津市鼎立安建筑安装有限公司:

你(单位)于2021年11月22日,在天津市北辰区铁东北路实施的车轮带泥污染道路行为,有现场照片为证,违反了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,本机关依据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,决定对你(单位)给予立即清除道路污染,并罚款壹仟元的处罚。

你(单位)应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到指定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,逾期不缴纳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银行缴款地址:天津市北辰区京津路370号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北辰支行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你(单位)可在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,向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于六个月内直接向北辰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

(一式三联。第一联存卷,第二联交代收银行,第三联交相对人)